

豫财磋商采购-2024-97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
(二期)项目(A包)合同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二期）项目A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捌仟元整（¥705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完成施工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如发生变更签证，所付总费用，以本标段预算费用为付费上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永。

注册证号：豫 14120192020025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71-65821001

传 真：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2533 2202 635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玉伟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1733B

地址：郑州市郑花路62号

邮政编码：450045

法定代表人：袁玉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71-69557255

传 真：0371-656920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 号：7393010182600002 2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由发包方组成管理团队,履行监理职责。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同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招标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体系;需要深化、二次设计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日内。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元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相应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设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交通等各种临时性设施，并负责进行维护，工程结束以后负责拆除和清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各种的图纸文件、工艺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上述相关文件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工程建设

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但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所付总费用，以本标段预算费用为付费上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元元；

身份证号：41130219900806543X；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向监理单位提供房屋，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e、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f、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g、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h、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i、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或其聘请单位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永;

身份证号: 411422198512163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92020025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水安 B20190001128;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额的5%,签订合同前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隐蔽工程检查

4.1.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发包人。

5.1.3 文明施工：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工期延误

6.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以上高温等；

(2) _____；

(3) _____。

6.3 提前竣工的奖励

6.3.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禁止进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回填

土密实度、混凝土强度等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试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总费用，以本标段预算费用为付费上限。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支付结算价

款 100%款项前, 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 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 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 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 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1.4 竣工验收

11.4.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开工报告;
- (4)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5)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 (含电子版);
- (7) 签证资料 (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8)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10) 工程结算书 (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 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11)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 (含电子版);
- (12) 合同履约执行情况说明书 (工期延期证明);
- (13)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14) 其他需说明事项。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结算后 14 日历天。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因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仅承担因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

(2)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确定为虚假资料。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责任义务。

(2) 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该部分同等工程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提报虚假资料, 经发包人确定为虚假资料的, 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5)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 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 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视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且每出现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8) 承包人进场后, 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 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总价款) 的 10%, 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1-65821001

传真：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号：2533 2202 635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1733B

地址：郑州市郑花路62号

邮政编码：450045

法定代表人：袁玉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1-69557255

传真：0371-656920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2 244